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出

5. 会议主持人：于建红
6. 会议列席人员：张海燕、王立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面对炭黑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收窄等多重压力，统筹推进三期

项目投产、数字化转型、科改示范行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任务，报告全面客观总结各项工作成效、精准剖析发展短板、科学部署 2026 年核心工作，规划贴合公司实际、符合股东利益与国资监管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涵盖战略、经营、财务等关键领域，本次跟踪评估报告对决议执行进度、效果、问题全面核查评价，决议督办闭环机制有效保障决策落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自我评价依照国资监管要求，报告从多维度全面自评履职情况，客观查摆问题并制定可行改进措施，评价真实客观、整改方向清晰，有助于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与公司治理效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承接董事会授权放权事项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清单规范履职，高效落实授权事项，全面完成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安全环保等核心任务，授权机制有效激发经营活力，未出现违规决策情形，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 9-00239 号，具体审计意见：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卫东、张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全面分析核心财务指标、客观说明变动原因，清晰反映公司财务全貌，数据可靠、核算规范，符合财务监管与国资管理要求。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实绩及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紧扣战略目标与上市要求，结合经营实际编制，指标科学、风险可控、举措务实，能够支撑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转型推进。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大，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长期利益，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信专审字[2026]第 9-00045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意见：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卫东、张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工资总额管理，依据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方案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编制，结合经营目标与人力需求核定总额，符合国企薪酬管理规定，能够稳定人才队伍、支撑公司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提请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